

证券代码：83234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斯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**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09:30-11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

**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上一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谭洪无偿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，接受关联方谭昌春无偿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06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公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为：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92 号）及《关于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为：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13000037 号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63587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